Z240182-3

补充协议（二）

甲方：广州海关后勤管理中心

乙方：广州国誉厨房设备有限公司

丙方：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海关

鉴于：

2025 年 6 月 23 日，甲乙双方签订《产品购置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），2025 年 12 月 1 日甲乙双方签订《补充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原协议”）。

现甲方、乙方、丙方经平等协商一致，就原合同及原协议主体变更事宜，自愿达成本协议，以兹共同信守。

第一条 乙方同意甲方将双方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签订的原合同和 2025 年 12 月 1 日签订的原协议项下甲方的各种权利义务全部概括转移给丙方，丙方概括受让甲方享有和承担原合同和原协议项下的各项权利义务。其中，甲方向乙方收取的履约保证金全额转至丙方。

第二条 三方确认，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，丙方取代甲方继续履行原合同和原协议内容，承担甲方在原合同和原协议应承担的责任及全部权利义务。其中，合同总金额 1658689 元，付款方式调整为：设备到货安装完成，试运行期满（试运行期为 2 个月）且通过验收后，丙方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合同款 1219982 元，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前支付剩余合同款 438707 元。

第三条 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、原协议有矛盾或不一致的地方，以本补充协议为准。

第四条 本补充协议自甲乙丙三方盖章并签字之日起生效，一式陆份，由甲方、乙方和丙方各执贰份，具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盖章：

授权代表签字：

日期：2025.12.24

乙方盖章：

授权代表签字：

日期：2025.12.24

丙方盖章：

授权代表签字：

日期：2025.12.24